

# 上海大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公共服务量化评定细则

## (修订版)

经上海大学社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制定社会学院研究生公共服务量化评定细则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上海大学社会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 二、评定办法

上海大学社会学院研究生公共服务量化一共 10 分，由基准分与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即：

**公共服务总分（10 分）=基准分（7 分）+附加分（3 分）**

公共服务基准分指社会学院在册全日制研究生必须具备的条件量化考评；公共服务附加分指社会学院在册全日制研究生除必须具备的量化考评外，参与学院、学校以及校外其他公共服务的量化考评。具体评定细则如下：

#### 1、公共服务基准分

公共服务基准分为本学年内实际参加的各项基础活动及服务的量化考评，基准分为 7 分，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项目	指标	分数	备注
个人品质	出现违反校规或法律行为	-3	
	出现严重品德不良行为		
	出现严重政治思想问题		
首日教育	出席情况低于三分之二	-1	
全院性质的公共活动	出席情况低于三分之二	-1	
党团活动	党员出席党组织活动低于三分之一	-1	
	团员出席团组织活动低于三分之一		
活动参与度	出席各类学术、实践、文艺、体育、志愿等活动低于 3 次	-1	

## 2、公共服务附加分

公共服务附加分为鼓励社会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积极参与学院、学校以及校外公共服务而设立，满分3分，公共服务附加分=学生工作+学生活动，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项目	指标	分数	备注
<b>第一部分：学生工作（1.5分）</b>			
A 任职服务	校研会（同类校级组织）主席、党副	1.5	
	院研会主席、团总支书记、新媒体中心主任	1.4	
	新媒体中心副主任、党总支委员	1.2	
	院研会部长、副部长、团总支委员	1.1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		
	党支部支委、团支书	0.9	
	研会干事	0.8	
	校级其他组织主要学生干部成员 (经学院认定)	0.6	
	社区干部（楼长及以上）	0.3	
B 学生荣誉  (经学院认定)	国家级荣誉	1.5	
	省市级荣誉	1	
	校级荣誉	0.6	
	院级荣誉	0.3	
	社区荣誉	0.03	

说明：

(1) A项与B项分数可以累加，A项中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职务者取最高分，最高分数累计不超过1.5分。

(2) B项中同一级别荣誉累计不超过两次

(2) 因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加分、酌情减少加分的意见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3) 如因工作失误被解除职务者、任期未满一届者不能享受加分

(4) 集体奖分数减半

**第二部分：学生活动（1.5分）**

A 文体活动获奖	国家级 1-6 名: 1.05、0.99、0.93、0.87、0.81、0.75 分	获得名次但在前六名以外	0.45
	省市级 1-6 名: 0.9、0.84、0.78、0.72、0.66、0.6 分		0.39
	校级 1-6 名: 0.75、0.69、0.63、0.57、0.51、0.45 分		0.3
	院级 1-6 名: 0.6、0.54、0.48、0.42、0.36、0.3 分		0.15
	未获得名次，参与过以上文体活动		0.03
B 科创实践获奖	国家级 1-6 名: 1.05、0.99、0.93、0.87、0.81、0.75 分	1-6 名除负责人以外的队员或获得优秀奖的负责人	0.45
	省市级 1-6 名: 0.9、0.84、0.78、0.72、0.66、0.6 分		0.39
	校级 1-6 名: 0.75、0.69、0.63、0.57、0.51、0.45 分		0.3
	院级 1-6 名: 0.6、0.54、0.48、0.42、		0.15

	0.36、0.3 分		
	未获得名次，参与过以上科创实践活动		0.03
C 其他学生项目 获奖（经学院认定）	国家级 1-6 名: 1.05、0.99、0.93、0.87、0.81、 0.75 分	1-6 名 除负责	0.45
	省市级 1-6 名: 0.9、0.84、0.78、0.72、0.66、0.6 分	人以外 的队员	0.39
	校级 1-6 名: 0.75、0.69、0.63、0.57、0.51、0.45 分	或获得 优秀奖 的负责	0.3
	院级 1-6 名: 0.6、0.54、0.48、0.42、 0.36、0.3 分	人	0.15
	未获得名次，参与过以上科创实践活动		0.03
D 志愿服务	经学院认定的公益和志愿者活动	0.15	
E 义务献血	参与义务献血	0.15	
<p>说明：</p> <p>(1) 所有获奖必须提供书面有效证明，ABCDE 所有项目均可累加，但总计不超过 1.5 分。</p> <p>(2) 所有文体活动集体项目的，减半加分。</p> <p>(3) 由校外企业单独举办的娱乐比赛，体育类比赛，均不加分。</p> <p>(4) 志愿者活动认定依据录用名单公示或明确带有“志愿者”字样的证书，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0.45 分。</p>			

注：

- ① 以上学生荣誉荣誉包括：“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党员先锋”、“优秀党支部书记”、“百优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社区优秀个人”、“社院达人”等。
- ② 以上文体活动包括：运动会、研究生三大节（体育节、学术节、艺术节）、辩论赛、十佳歌手等。
- ③ 以上科创实践活动包括：暑/寒假社会实践、自强杯、互联网+、市场营销案例大赛等。
- ④ 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 ⑤ 本实施细则由社会院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社会学院

2020年9月4日

2021年3月修订

2023年4月修订